

证券代码：834290

证券简称：培诺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视频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宏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双方履行完毕其约定的所有义务。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二号楼 16 层”变更为“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5 号”。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对原《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住所”予以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特提请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